花蓮縣旅宿業低耗能補助辦法 【冷氣濾網清洗補助專案】

一、 辦理目的

花蓮為觀光大縣,為落實節約能源使用及提高節能效益,推動本縣旅宿業者 進行空調設備清洗方案,降低服務業用電、提高效能、改善環境品質並延長 設備使用年限,落實移居永續、幸福花蓮之目標。

二、 申請補助時間

自公告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如補助經費用罄,將公告停止申請。) 補助預算額度不足時,可依據排序順位,由最後一位序位者獲得剩餘額核定 補助款,若最後一位序位者不同意補助款金額將視同放棄,由候位替補。

三、補助對象

花蓮縣合法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民宿經營業者,具有觀光旅館、旅館、民宿登記證(無註銷或非(違)法之單位)皆可來申請。但今年已申請過冷氣濾網清洗補助案之單位,無法再重複申請。

四、 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空調設備: 窗型冷氣機、分離式冷氣機(含吊隱式、壁掛式)。
- (二) 空調設備清洗保養:包含清洗前空調測試、冷氣拆卸及清洗鰭片、清洗 後測試驗收等。

五、 補助品項

補助空調設備清洗保養費用,每單位以申請一案為限。民宿業者每單位最高補助 3 台(含);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者每單位 15 台(含)為上限,每台清洗費用補助 1/2 金額且每台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1,500 元。(清洗台數以室外機台數計算)

(以室外機計算台數, ex:一台室外機接 2 台室內機,則以補助一台為原則,補助金額={[(2 台室內機+1 台室外機之清洗費用)/2]/2},每台補助金額不超過 1,500 元上限)

六、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之業者,於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如補助經費用罄將公告提前截止)進行空調設備清洗保養作業,皆可來申

請。本補助辦法申請分為二階段,需經第一階段線上或是現場申請, 資格符合寄發核定單後,方可進行第二階段清洗及完工核銷作業,須 於寄發核定單日起 30 日內完成清洗作業並檢附完工核銷文件,未於 期限內提出者不予補助。

1. 申請流程

(1) 【線上申請】:

應於公告日至活動期間於https://forms.gle/BGJkFhkeT5CQMq2M6填具申請資料,待本府節電夥伴推動小組資格審查後發送核定單即完成申請。申請完成後依核定日起至 30 日內完成清洗,並依規定繳交指定資料,完成核銷作業。



申請表單 QR CODE

(2) 【現場申請】:

應於公告日至活動期間填寫申請資料至花蓮縣節電夥伴推動辦公室(花 蓮市精美路 18 號)辦理,待本府節電夥伴推動小組資格審查後發送核定 單即完成申請。申請完成後依核定日起至 30 日內完成清洗,並依規定繳 交指定資料,完成核銷作業。

(3) 執行步驟:

- 步驟一:申請者可於補助期間至申請表單線上填寫欲申請清洗冷氣數量及基本資料或現場直接報名申請。
- 步驟二:專案辦公室人員會進行資格審理,資格審理通過後將以 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進行清洗及核銷作業。(若申請 資料虛偽不實或不符申請者將取消申請資格)
- 步驟三:資格審理通過日起 30 日內應完成冷氣清洗作業及郵寄 或親送核銷表單至「970 花蓮市精美路 18 號」,郵寄信封封面載 明「節電夥伴專案辦公室 收」,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 不予受理。
- 步驟四: 遞交表單後,進行核銷作業審核,資料若有缺漏需於期限內(通知次日起7日內)補齊,否則將不予通過,由後位進行替補。
- 步驟五:審核通過後,進行撥款作業。(補助經費與撥款作業由花 蓮縣政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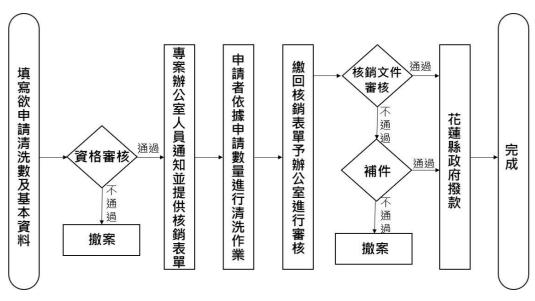


圖 1、旅宿低耗能補助流程圖

2. 核銷文件

類別	編號	核銷文件項目	備註	
必要文件	附件一	補助申請文件檢查表	請核對繳交項目並用印(內含個	
			資使用同意書)	
	附件 A	花蓮縣旅宿業低耗能補助申請表	以專案辦公室核發之申請單用	
			印	
	附件 B	旅館或民宿登記證影本或照片		
	附件 C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 D	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照片		
	附件 E	施工單位開立之發票或收據	發票或收據上需有單機清洗的	
			金額及清洗台數	
	附件 F	申請單位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用於核撥補助款匯至該帳號	
	附件 G	清洗用電單位電費單	需載明用電戶名及電號資訊	
	附件H	補助款領據		
依情形	附件 F-1	非公司帳戶切結書	若非公司戶或負責人之金融機	
			構存摺影本,需填寫非公司帳戶	
			切結書	
依情形	附件 G-1	用電關係切結書	申請單位(人)如與電費單用戶	
			不同者,需填寫用電關係切結書	

七、 撥款作業

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件由花蓮縣政府以電匯轉帳方式進行撥款。

八、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須知悉本次旅宿低耗能補助計畫之補助辦法與說明。
- (二)本辦法申請相關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 經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或有偽造不實,由申請人負擔所有 法律責任,本府得撤銷補助,並終止其申請資格。
- (三)審查單位通知補正後,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四)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須為補助期間。
- (五)為長期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府向台灣電力公司查閱獲得補助設備安裝地址之電號用電資料。
- (六)同意本府補助規定,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九、諮詢方式:

若有任何補助作業事官,可諮詢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東部產服中心OMEGA ZONE,諮詢專線:03-8246671 分機 7077 廖小姐,或是 LINE ID:@HSAVE2(諮詢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工業管理科,諮詢專線 8224774 高小姐(諮詢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